

第 1 號決議文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依雙方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第 14 條規定下設立之聯合委員會，

決定

建立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如下：

1. 聯合委員會

1.1 聯合委員會係由本協定第 14(2)條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指定之代表組成。

1.2 聯合委員會的職掌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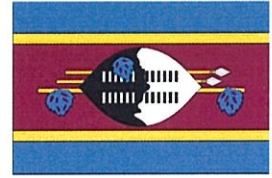
- a) 促進本協定有效管理及執行；
- b) 促進雙方定期溝通及諮商；
- c) 應一方要求促進資訊交換；
- d) 定期檢視進一步移除中華民國（臺灣）及史瓦帝尼王國間貿易障礙的可能性；
- e) 於本協定生效後 6 個月內定義技術性合作之優先部門，並要求雙方有關當局確定特定計畫及建立實施該相關機制。

1.3 聯合委員會應：

- a) 在本協定下為任意目的成立次聯合委員會；
- b) 賦予程序規則。

2. 次聯合委員會應：

- a) 準備並修訂於本協定架構下，擬訂決策所需之技術文件；
- b) 實踐聯合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事項；
- c)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且為聯合委員會所指派之事項。



3. 程序規則

3.1 會議

- a) 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固定召開一次會議，並於任一方請求時，召開臨時會。會議應輪流在各方舉行。
- b) 若雙方認為妥適，聯合委員會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舉行會議。

3.2 代表團

每次會議前，雙方應由聯合委員會代表於至少 3 天前通知其代表團成員。

3.3 議程

- a) 每次會議應由聯合委員會準備暫訂議程，並併會議文件至少於會議 10 天前提供雙方。但雙方同意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b) 會議開始時，聯合委員會應先通過議程之採用。
- c) 任何未列入暫訂議程之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列入議程。

3.4 決議及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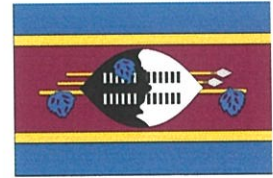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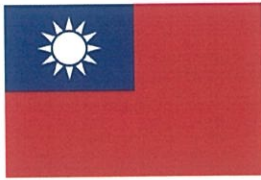
- a) 聯合委員會之決議文應採共識決。決議文應編序號且列入日期。
- b) 聯合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文對雙方具有拘束力。惟倘聯合委員會決議文內規範之事項需依任一方國內法定程序核准者，應在決議文中註明，俟完成法定程序並正式通知後生效。
- c) 會議結束時，應撰寫會議紀錄，涵蓋所有討論過的議題，並由雙方代表通過。會議紀錄由雙方代表簽署，並以英文記錄。
- d) 聯合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文，應以附件納入會議紀錄。

3.5 主持

會議將由雙方的代表共同主持。

3.6 非公開會議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聯合委員會會議應為閉門會議。



3.7 費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聯合委員會會議費用（不含旅費及與會人員出差費），將由主辦會議方負擔。

3.8 秘書處

聯合委員會會議聯繫及秘書處職掌應由聯合委員會的代表輪流履行，一次為期十二（12）個月。

4. 程序規則所規範之相關時程可經雙方協議縮短或延長。

本決議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

本決議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並自同日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Manqoba Khumalo
商工暨貿易部部長



附件一

史瓦帝尼王國聯合委員會成員應由商工暨貿易部部長擔任共同主持，並由下列部會之次長組成：

- (i) 商工暨貿易部；
- (ii) 外交暨國際合作部；
- (iii) 農業部；以及
- (iv) 經濟企劃暨發展部。

可視需要邀請其他政府機構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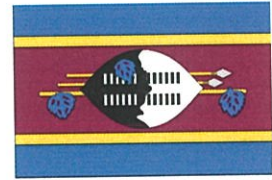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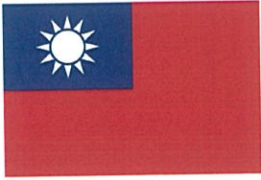
以及下列之執行長：

- (i) 史瓦帝尼投資促進局
- (ii) 史瓦帝尼國稅局；以及
- (iii) 史瓦帝尼檢驗局。

以下觀察員可應邀出席：

- (i) 史瓦帝尼商會
- (ii) 史瓦帝尼企業組織聯盟

可視需要邀請其他公協會或廠商出席。



附件二

中華民國（臺灣）聯合委員會應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共同主持，並由下列部會指派之代表組成：

- (i) 經濟部；
- (ii) 外交部；
- (iii) 財政部；
- (iv) 衛生福利部；以及
-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可視需要邀請其他政府機構出席。

以下觀察員可應邀出席：

- (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i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可視需要邀請其他公協會或廠商出席。